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92號

抗　告　人　凱順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蕙貞

訴訟代理人　楊文政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開鉅電腦輔助工程有限公司、何江標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所謂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在雙方經銷契約存續期間至民國108年1月25日連續故意隱瞞、欺詐參與伊內部決策會議和經銷會議等致使不正當競爭商業行為，造成伊受損結果，則相對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與受損發生之地皆屬原法院管轄，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中院）顯有違誤，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故意欺瞞與其為合作經銷夥伴，造成不正當競爭致使其受有重大的經營及商譽損失新臺幣86萬元一節，有抗告人起訴狀在卷可參（原法院卷第11頁「……及造成不正當競爭致使原告公司重大的經營與商譽損失新臺幣捌拾陸

元……」）。而抗告人公司所在地基隆市○○區○○街00號5樓即為上開侵權行為結果地之一，則原法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又相對人之住所地固在臺中市，中院對之亦有管轄權，惟本件非專屬管轄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抗告人自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從而抗告人據此向原法院起訴，並無違誤。原法院以其無管轄權為由，逕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中院，於法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湯美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美宜